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

複 代理人 許文仁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贍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00元，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於民國85年9月25日結婚，嗣於101年4月3日兩願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願自101年5月1日起按月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0元至聲請人再婚為止。惟相對人自106年8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經聲請人向法院請求給付，相對人始陸續清償106年8月至113年9月之贍養費，為此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約定提出本件聲請。

(二)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聲請人20,000元，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答辯：聲請人於每月底前提供單身證明之法律文件，相對人即於次月給付款項，如聲請人未提供當月單身證明，兩造離婚協議書關於按月支付2萬元之約定即屬無效。

三、經查：

(一)兩造原為配偶，嗣於101年4月3日兩願離婚，並以離婚協議

01 書第5條約定「男方願自101年5月1日起按月支付新台幣兩萬
02 元至女方再婚為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及戶
03 籍謄本可以證明(本院卷第21、59頁)。

04 (二)聲請人曾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6年8
05 月至107年7月、107年8月至112年3月之贍養費，分別經本院
06 以109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裁定准許確定及經兩造在本院以11
07 2年度家調字第257號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並均履
08 行完畢，嗣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後，相對人再於113年4月3
09 日、113年11月6日分別給付聲請人112年4月至113年3月、11
10 3年4月至113年9月贍養費(本院卷75至81、133頁)，足見兩
11 造對於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之給付係屬贍養費性質及其效
12 力均已無爭執，聲請人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
13 20,000元贍養費。

14 (三)相對人雖辯稱倘聲請人未提出單身證明，離婚協議書第5條
15 約定即屬無效等語，然上開約定之給付係以聲請人再婚為
16 「解除條件」，於解除條件成就前，相對人均有依約「按月
17 給付」之義務，相對人所辯顯有混淆「解除條件」與「停止
18 條件」，核無可採。

19 (四)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
20 之終止，民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離婚協議書第5
21 條約定相對人同意「按月給付」相對人20,000元，文義上應
22 解為按照月份定期給付，且既未約定各月給付日期，即應依
23 前述民法規定，以每月之末日為給付期限，此亦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本院卷第133頁)，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0月1
25 日起至聲請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前給付聲請人
26 20,000元，及自次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29 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劉雅萍